服务类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2BTWCZ00007

招 标 人：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3
第四章 磋商需求.....27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31
第六章　合同.....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2BTWCZ00007

2.项目名称：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3.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4.项目单位：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通过使用WebGL实现网页端、移动端展馆的全景漫游，所有场景均使用3D建模技术实现三维模型复原，配合视频与音频，点击查看相应图片介绍，具有画面与音频匹配的一键漫游功能，具有导航及浏览量统计等附加功能，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项目概算：27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具有动漫或动画制作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等主要评审信息，若无法体现，须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2年1月18日00：00：00至2022年1月24日24：00：00

2.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1款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3353673。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 1 月 28 日 10 : 00

2.开标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16号卓越城A2栋一楼1号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 1 月 28 日 10 : 00

六、联系方法

（一）委托单位：**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365号滨湖卓越城A11

联系人：杜工

电话：0551-62327389

（二）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51-63353673

传真：/

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ahcaee.com/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y.ahggzyjy.com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4.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招标。

5.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6.本项目为流标后重新招标。

八、磋商磋商保证金账户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71132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业主	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招标人/委托单位	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16号卓越城A2栋一楼
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365号滨湖卓越城A11 电话：0551-65993374
5	项目名称	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6	项目编号	2022BTWCZ00007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公告
9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总金额的 30%，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中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13	服务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项目地点”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并验收。**
15	磋商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3.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仟肆佰 元 4.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②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磋商公告所示。 **5.注意事项：** **（1）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磋商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磋商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磋商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磋商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	**详见本项目本次发布的招标公告**
17	答疑	**2022 年 1 月 25 日 17:30 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 **投标人请注意：**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投标无效）：**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投标人请注意：**（1）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具体请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工具下载；（2）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3）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的，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以本项目磋商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2	磋商与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的，按肆仟元定额收取。
24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5 %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担保 ☑保证保险 3. 收受人为: ☑委托单位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退还：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

		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7.如采用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
2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_____** **1.该资料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若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2.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该附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7	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扫描件）；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经磋商小组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须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之前，磋商小组须通过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仅以此渠道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如存在投标人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29	业绩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业绩须为: 1、正在履约和履约完毕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	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初审和得分业绩）：项目名称……；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1	其他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模糊不清的，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
32	网上投标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

		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磋商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但远程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因投标人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从磋商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磋商现场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重要提示	1.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中标人中标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中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中标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中标人履行义务的，中标人应当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5.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4	演示要求	（1）投标人演示顺序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演示。 （2）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设备进行演示。 投标人最多 2 人参加现场演示（且至少包含授权代表），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为保证演示的真实性和公平性，要求评审指标中涉及的所有演示内容及功能必须现场操作实现，不得直接展示结果，否则不得分。 （4）仅通过 PPT、视频演示，未进行现场实际操作演示的不得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

2.2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7 业绩：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投标）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和产权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1 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1.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1.1.4 第四章：磋商需求；

11.1.5 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1.1.6 第六章：合同；

11.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8 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相关附件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产权交易中心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12.2 如磋商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磋商公告；（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需求；（4）磋商与评审办法；（5）其他。

12.3 疑问提出的具体步骤：投标人请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产权非竞价”→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参与”→“投标人疑问”→“新增提问”。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产权交易中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2.4 产权交易中心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公告）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产权交易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2.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产权交易中心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产权交易中心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3.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3.6 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投标）概不接受。

13.8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产权交易中心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3.9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

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项目概算。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之外，投标人所报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3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5.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15.5 投标人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第一次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17.4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3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6.4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16.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5.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9.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产权交易中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1.响应文件解密及磋商

21.1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的，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数字证书（CA 锁）（牢记解锁密码）。

21.2 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产权交易中心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一次报价)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与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23.2 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磋商小组主要通过系统发起远程网上询标，也可现场询标[如现场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3.1 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3.3.2 磋商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联合体协议）；

23.3.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3.5 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3.3.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3.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3.4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3.5 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无效。

2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7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资金支付单位批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流标处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5. 重新磋商

25.1 项目流标后，产权交易中心可能重新发布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进行重新磋商。

25.2 重新磋商公告发布后，前次磋商文件获取成功的投标人，依照以下方式获取新的磋商文件。

25.2.1 重新磋商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可在现场免费获取新的磋商文件。

25.2.2 重新磋商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磋商文件。

25.2.3 重新磋商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获取磋商文件的，可网上免费下载新的磋商文件。

25.3 重新磋商可能调整前次磋商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招标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磋商需求、磋商与评审办法等。投标人参与重新磋商，应及时获取新的磋商文件，以新的磋商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

25.4 前次磋商失败的，产权交易中心将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重新磋商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6.5.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6.5.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6.5.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6.5.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6.5.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26.5.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6.5.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6.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6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定标前，产权交易中心可能会同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产权交易中心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产权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16 号卓越城 A2 栋一楼）。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产权交易中心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

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0.6％＝2.4 万元

（1000－500）万元×0.36％＝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8 万元

（6000－5000）万元×0.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4＋1.8＋8＋0.8＝14.2(万元)

2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产权交易中心可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抵扣。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磋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产权交易中心出示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2.2 招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产权交易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或产权交易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异议

31.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

31.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1.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1.2.3 被异议人名称；

31.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1.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1.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2. 投诉受理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四章 磋商需求

前注：

1.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要求

1、制作数量：8 个展馆，即能突出表现在安徽党史中发挥重要作用、展现重要成就的 8 个旧址、遗址、纪念展馆等。

2、制作内容：根据招标人要求，所有场景均使用 3D 建模技术实现三维模型复原，视觉方面最大程度真实还原每个展馆。展馆内容包括加载页面设计，宣传片制作，UI 制作，图片处理，并具备导航及浏览量统计等功能，可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包括安卓，鸿蒙，IOS 系统）展现。

3、交付形式：作品根据招标人要求接入“安徽云上党史馆”—安徽皖云省级技术平台，交付所有音视频及图片源文件、相关素材文件包及代码工程文件。

4、项目制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并验收。

5、限价及付款方式：最高限价 27 万元。合同签订后付款总金额的 30%，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中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

6、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须组建不少于 2 人的专业人员团队。（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要求））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描述

通过使用 WebGL 实现网页端、移动端展馆的全景漫游，所有场景均使用 3D 建模技术实现三维模型复原，配合视频与音频，点击查看相应图片介绍，具有画面与音频匹配的一键漫游功能，具有导航及浏览量统计等附加功能。

（二）虚拟展馆开发需求

1、场景展现要求：对所有现实场景使用专业的 3D 模型进行真实还原，对制作的场景

使用烘焙等技术增加光影、贴图等效果的真实感。

2、使用 WebGL 技术在平台上实时展示展馆全角度效果，可在虚拟展馆内（3D 空间场景）进行移动，旋转等操作，并根据招标人需求接入所需接口（如地图导航，浏览量统计等）。

3、项目适配 pc 端、移动端，点击场景内图片或物品，可显示信息介绍，可对单件物品或图片放大、缩小。

4、项目在体验过程中可实时在手控和漫游模式间切换，漫游模式时播放展馆宣传片，展馆漫游宣传片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设计思路，根据现场录制音频匹配浏览画面进行制作。

5、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 UI 界面设计，加载和转场画面视频等设计。

6、展馆根据招标人要求制作完成后，需部署到“安徽云上党史馆”—安徽皖云省级技术平台，提供链接或二维码图片以供访问。

（三）交付要求

1、成品交付文件为网页端 WebGL 项目文件。

2、配合服务端部署文件，且流畅运行。

3、Pc 端需支持 Microsoft Edge，360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需适配各种手机机型，支持并匹配苹果 iOS、安卓、鸿蒙系统，微信、皖云客户端等端口可以流畅打开、播放、互动、分享。

4、支持展示屏。

（四）虚拟展馆展示流程

1、首页跳转到具体展馆。

2、首页流程包括：开场视频>主界面镜头过度效果>选择展馆模型>出现展馆模型>进入展馆内部。

3、展馆流程配合视频与音频，点击战框查看相应图片介绍，具有与音频匹配的一键漫游功能。

（五）首页展示步骤

1、进入网址，播放开场视频，出现正视角完整的中国地图，镜头拉近到一定程度，安徽区域外轮廓红色凸现，出现安徽区域地图。

2、镜头拉近停止时，显示安徽区域每个地级市地名(16 个市)，只在镜头最远处时显示区域名称，此时界面右上角搜索功能按钮出现，具体功能和运行程序一致，具体如样片

所示 ysdsg.ahwanyun.cn。

3、Pc 鼠标滚轮或移动端双指拉近镜头，比如此时镜头最远处与最近处为 1，当镜头距离小于 0.9，16 个地市名字消失，出现所有场馆的书模型和文字标签。当距离小于 0.5 时，书面上的党徽缩小并向左上角移动，书模型中间出现安徽党史馆字样。

4、点击书模型或搜索栏搜索跳到指定展馆书模型翻页动画播放，点击模型跳入各具体展馆链接。

（六）展馆内部展示步骤

1、跳入场馆链接后，播放自动漫游视频，视频侧边需具备播放、暂停、返回主页面、手动漫游等功能按钮。

2、Pc 端和移动端操作（pc 端：wasd 控制前后左右移动；移动端：双遥感控制，双指放大缩小图片）。

3、一键漫游功能（利用 3D 建模的场景摄像机镜头的位置变化剪辑制作，漫游画面匹配讲解员语音进度）。

4、观看指定展览物品图像（可放大缩小）。

5、添加设置按钮，点击后出现一个弹框，包括背景音乐静音状态切换，讲解员语音播放状态切换等功能。

6、展馆位置导航，增加几个最佳观赏点，点击可快速移动到展馆位置。

7、配合布署与分发，确保能布署到皖云 APP 等移动客户端，播放流畅以供分享和传播。

（七）样片网站链接：ysdsg.ahwanyun.cn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制作的费用、相关服务费用、组建团队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资料、税费、专家论证等项目开展相关费用。），除此以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磋商需求，进行线上功能及内容展示建设现场演示，此部分将作为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第 5 至 10 项评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成果初步展示、功能展示、内容展示等）。

2、现场演示采用电脑单机演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演示。（注：因评标现场不能连接外设和互联网，投标人演示电脑将在无网络的情况下进行演示操作，请

各投标人综合考虑）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2BTWCZ00007）的磋商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磋商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磋商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与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磋商的目标；

5.2 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磋商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磋商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磋商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

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9.1 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未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核查磋商文件获取手续）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7 条
6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7	**业绩**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等主要评审信息，若无法体现，须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人员配备**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需求一、项目要求中第 6 点人员要求**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要求）**
9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本地化服务		
10	标书规范性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11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磋商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磋商。**				

9.2 详细评审

9.2.1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求磋商小组全部成员评分之平均，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0-5 分
2	相关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注：本项满分 10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0-10 分
3	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动画、动漫类 3d 建模设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正在履约和履约完毕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0-10 分
4	合作经历	与省级及以上平台或机构进行过动画、动漫类项目合作的(项目内容包含设计、制作、后期剪辑等相关内容），得满分 5 分，无合作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业主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信息，须另提供业主（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0-5 分
5	展馆重建效果	所有场景使用专业的 3D 建模进行还原，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中展示内容真实度进行综合评审， （1）优 7＜F≦10 分； （2）良 3＜F≦7 分； （3）差 0＜F≦3 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0-10 分

6	展馆呈现	投标人现场演示：使用 webGL 技术在制作的 3D 模型展馆内可自由移动、旋转镜头、对展馆整体的环绕视角操作，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未演示或演示无法满足此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7	附加功能	投标人现场演示：按需接入地图导航、浏览量统计等接口，每满足一项加 2 分，满分 4 分。 **注：未演示或演示无法满足此要求的，不得分。**	0-4 分
8	整体效果	投标人现场演示：UI 风格符合展馆整体风格、界面布局合理。展馆内的雕像，物品等用 3D 模型展示（非图片），整体美观协调。磋商小组根据要求符合度进行综合评审， （1）优 7＜F≦10 分； （2）良 3＜F≦7 分； （3）差 0＜F≦3 分。 **注：“F”为投标人此项得分。**	0-10 分
9	交互展示	投标人现场演示：展馆内有信息展示的物品都可随意点击交互，点击展馆内展示图片，可自由放大缩小，满足要求得 6 分。 **注：未演示或演示无法满足此要求的，不得分。**	0-6 分
10	视频展现	投标人现场演示：在漫游模式下可流程播放展馆宣传片，馆内所有视频均可手动播放。（1）完全满足得 5 分；（2）部分满足得 2 分。 **注：未演示或演示无法满足此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合计		70 分
备注：本表中评审指标 5、6、7、8、9、10 的评审依据如下： （1）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方案； （2）投标人现场电脑演示。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电脑演示不得分。			

9.3 磋商

9.3.1 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界面的投标人顺序分别与有效投标人就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磋商。投标人最终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9.3.2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投标人应进行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二轮报价（不限于二轮报价）。投标人因联系不上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磋商并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其上一轮有效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9.3.3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提供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9.4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

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商务部分	最终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_30_%×100	**0-_30_分**

9.4 确定中标候选人

9.4.1 计算最终得分

将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加商务部分得分，得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4.2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 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 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方：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双方：

委托方： 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载各项条款表示完全同意和理解。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译、表述为准。

1.“本服务”指_____

2.“合同总价款”: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的总款项。

3.“合同执行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合同任务的天数。

4.“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6.“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7.“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 项目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

二、……

三、……（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计划、进度、期限

1、硬件设备到货时间：

2、软件安装完成时间：2021 年　月　日

3、软件具备验收时间：2021 年　月　日

4、合同有效期为：202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技术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项目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该项目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_____整（￥_____元 ）

2. 付款前，由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提出付款申请、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核对并根据发票金额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 **合同签订后付款总金额的30%，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中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

4.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并上线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7天内，对系统功能进行确认，确认达到项目功能要求后，甲方在《项目验收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后验收通过，或提出整改意见，由乙方完成后再验收通过。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延期交付或延期安装完成、延期完成验收，则每逾期一天按照2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应按照合同及工作任务书的约定指派相应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合同条款中的各项工作；

（2）在任何时候，甲方对乙方指定专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表现不满意，可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需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

2. 甲方义务

（1）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甲方应明确参与配合软件开发调试的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

予以配合。

（3）甲方在软件正常投运后，应有指定的系统管理人员。

（4）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作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专业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5）按合同的付款条约及时付款

3.乙方权利

（1）乙方将仅对主合同及附件中明确约定的专业服务负责。未特定地指派给乙方的专业服务将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监督、管理和控制。

（2）乙方可以根据其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对甲方执行该服务提供相应的建议或帮助，但该等建议或帮助并不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判断进行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约支付款项给乙方，乙方有权利停止部署系统，或将已经部署的系统撤回。

4.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为版本最新且功能完整，同时保证应用软件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的所有要求相符。

（2）在维护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可根据甲方具体需求,乙方需要提供至少一次免费的系统操作培训。

（4）在软件生命周期内，对于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软件缺陷及或不合理情况，在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不增加新功能的升级，在维护期满后的费用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正常使用及维护所需的技术和资料,并为软件的稳定运行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乙方负责所有软件的技术安装、系统调试以

及对甲方使用人员的技术指导工作。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或软件系统出现故障需要现场技术支持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着手解决。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24小时、每周7天的7×24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7）乙方后期免费升级甲方软件时，需要确保使用功能不受影响和限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获知的对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之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

3.本协议双方明确认可各自用户信息和业务数据等是各自的重要资产及重点保密信息。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第十条 权利担保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5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需求的约定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表	
二	磋商保证金	
三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四	投标函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	
六	投标业绩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八	服务方案	
九	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览表	
十	投标授权书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中格式与本磋商文件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下述响应文件格式为准，并按下述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2BTWCZ00007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1-2 第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022BTWCZ00007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磋商文件实施网上远程报价，投标人无需前往磋商现场，本页《第___次报价书》由投标人在网上提供，最后一次提供的报价表为最终报价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二．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2BTWCZ00007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中标服务费清算时使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办理中标服务费清算时，须携带此表至二楼财务窗口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三．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投标函

致：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皖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2BTWCZ00007）的招标邀请书或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最终报价，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如有）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 若因我方联系不上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等原因未参加磋商并进行二轮报价的（不限于二轮报价）的，视同我方上一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1.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日　　期：_____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磋商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六.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1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本地化服务能力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本地化服务能力形式	☐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2）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 3）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有关证明文件：	

注：对于本地化服务要求第（1）种情形的，应当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第（2）种情形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第（3）种情形的，应当提供承诺函。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安徽云上党史馆（第二批）”拍摄制作项目（二次）**磋商活动（项目编号：2022BTWCZ00007），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